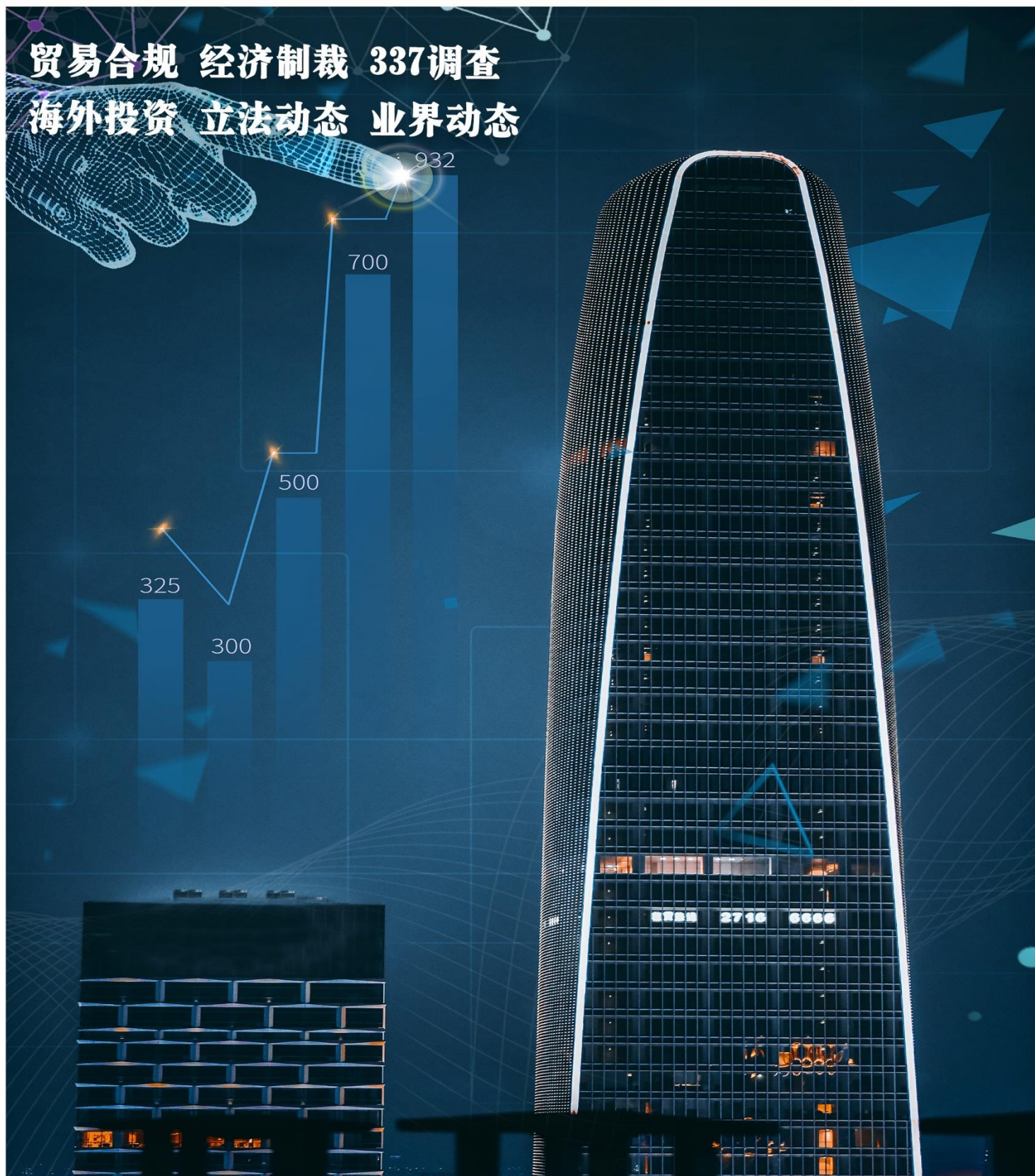


半导体行业合规

Semiconductor Industry Compliance

半月刊 (6月第1期, 2021年总第11期)



目 录

一、 贸易合规/经济制裁.....	1
(一) 拜登修改特朗普 13959 号涉军企业行政令，重新确定新受制裁企业标准	1
(二) 拜登撤销对 TikTok 和 Wechat 的禁令	2
(三) 拜登政府发布供应链评估报告	3
二、 337 调查	4
(四) ITC 发布对特定集成电路及其下游产品的 337 调查部分终裁	4
三、 海外投资	5
(五) CFIUS 对中国基金收购韩国半导体公司美格纳的交易进行监管审查	5
四、 立法动态	6
(六) 《数据安全法》正式通过	6
(七) 《反外国制裁法》正式通过	7
(八) 美国参议院通过《2021 美国创新和竞争法》	8
五、 业界动态	9

(九) 4 月份全球半导体销量环比增长 1.9%，2021 年的年销售额预计增长 19.7%9

(十) 美国商务部长雷蒙多就供应链审查发表声明10

一、 贸易合规/经济制裁

(一) 拜登修改特朗普 13959 号涉军企业行政令，重新确定新受制裁企业标准¹

当地时间 6 月 3 日，拜登总统签发了一项新的行政令，修改特朗普曾颁布的 13959 号涉军行政令，并同时废除 13974 号行政令，并对涉军企业有关的规则进行了修改，列举了 59 家新的受制裁企业名单。该行政令将于 2021 年 8 月 2 日生效。

新的行政令将原 13959 号行政令下的“中共涉军企业”(Communist Chinese Military Companies, CCMC)改为“中国军工复合体企业(Chinese Military-Industrial Complex Companies, CMIC)”，相应地，相关的清单由 NS-CCMC 清单改为 NS-CMIC 清单。

根据新行政令，主管部门由美国国防部变更为美国财政部，而主要负责机构即美国财政部海外资产控制办公室(OFAC)。

新的 CMIC 企业，除了包括新行政令颁布时同时以附件形式列出的 59 家中国企业外，还包括美国财政部连同美国国务院或国防部指定的“在中国国防及相关物资行业及在监控行业从事经营”的企业；以及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前述两类企业（59 家和国防监控行业）或被这些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原先列入 NS-CMCC 清单中的 44 家企业绝大多数都被列入了新的 NS-CMIC 清单，但在诉讼中获胜的小米、箩筐技术以及刚刚提起诉讼的高云半导体未被列入。

新的行政令禁止美国人士自 2021 年 8 月 2 日起买卖 59 家企业的公开交易证券或其衍生品或为此类证券提供投资机会的其他证券，而对于随后被指定为 CMIC 的企业，则自被指定之日起 60 日后开始禁止。OFAC 为此发布了 8 个常见问题解答 (Q&A)，并更新了以前 5 个解答。

而对于 59 家企业，允许在 2022 年 6 月 2 日前进行为了剥离目的而进行的证券买卖。而此后被指定为 CMIC 的企业，则允许在指定日后 365 天内为了剥离目的而进行买卖。

(二) 拜登撤销对 TikTok 和 Wechat 的禁令ⁱⁱ

当地时间 6 月 10 日，美国总统拜登撤销了前总统特朗普任内针对 TikTok 和微信的行政禁令，并签署了一项新的行政命令要求对这些应用程序以及外国竞争对手的应用程序进行安全审查。

新的行政令并未针对特定的公司，而是要求审查所有与中国等竞争对手有关的所有应用程序。而此项审查，则被授权给商务部进行。

据美国政府称，这项行政命令会取代前总统针对个别公司的做法，而使用广泛的审查程序审查来自其他国家特别是潜在敌对国家的应用程序带来的安全风险。

拜登同时撤销了一项特朗普颁布的关于禁止支付宝、微信支付、QQ 钱包、QQ、扫描全能王、茄子快传等使用的行政令（此项行政令详见本半月刊 2021 年 1 月第 1 期）。

（三）拜登政府发布供应链评估报告ⁱⁱⁱ

拜登政府于今年 2 月 24 日发布了《关于美国供应链的行政令》(Executive Order on America's Supply Chains)，以帮助关键和重要商品建立更具弹性和安全性的供应链（详见本半月刊 2021 年 2 月第 2 期）。该行政令要求联邦机构立即进行为期 100 天的审查，以解决包括 API、关键矿物质、半导体和先进封装以及大容量电池在内四种关键产品供应链中的漏洞。6 月 8 日，拜登政府发布了长达 250 页的供应链评估报告。

这份报告主要针对半导体、大容量电池、药品以及关键性矿物质这四个关键领域展开。详细阐述了美国政府对于建立具有韧性的供应链的政策构想，包括由商务部长、交通部长和农业部长组成新的供应链小组，重点关注面临供应中断和需求问题的领域，包括住宅建设、半导体、运输和食品等。

该报告也建议采取一些行动，以解决供应链问题，保证美国的竞争力，加强与盟友的关系。此外，美国商务部还可能启动一项对钕磁铁的调查，增加对钕磁铁征收关税，这种主要从中国

进口的磁铁用于电机和国防设备。而考虑目前全球缺芯的问题，美国政府还在寻求解决半导体短缺（特别是车企芯片短缺）的问题，但该报告并未明确美国政府拟采取的短缺解决方案。

二、 337 调查

(四) ITC 发布对特定集成电路及其下游产品的 337 调查部分终裁^{iv}

5月31日，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发布公告称，5月27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对特定集成电路及其下游产品(Certain Integrated Circuits and Products Containing the Same, 调查编码: 337-TA-1246)的 337 调查做出部分终裁：对于本案执行法官于 5 月 11 日作出的初裁不予复审，即基于双方和解，终止本案调查。

此项 337 调查由 Tela Innocations, Inc., of Los Gatos 于去年 12 月 18 日提出，主张对美出口、进口和在美销售的特定集成电路及其下游产品侵犯了其专利权(专利号 10186523)，请求 ITC 对包括联想集团、Acer、ASUS、Intel 等在内的被告发布有限排除令和禁止令。今年 2 月 8 日，ITC 投票决定启动 337 调查。

三、 海外投资

(五) CFIUS 对中国基金收购韩国半导体公司美格纳的交易进行监管审查^v

据相关媒体报道，韩国芯片制造商美格纳(Magnachip)以 14 亿美元的价格向中国私募基金智路资本及其有限合伙人出售美格纳美国总部全部股票的交易可能因韩国、美国和中国中间的利益冲突，不太可能在近期完成。

当地时间 5 月 29 日，据路透社报道，美格纳表示，相关交易需要经过美国外国投资委员会(CFIUS)审查。美格纳披露，它于 5 月 26 日收到邮件，要求各方当事人向 CFIUS 提交文件。虽然美格纳表示其认为所涉及的交易不需要美国的任何监管审批，但还是配合了 CFIUS 的要求。

此外，因为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和技术存在被韩国政府认定为“国家核心技术”的可能性，因此，也不排除该交易在韩国受阻。

美格纳的前身为 Hynix 半导体公司的系统集成电路业务，在韩国设有 5 家晶圆厂，主要致力于显示驱动集成电路、影像传感器与应用解决方案处理器等，并经营代工厂业务。美格纳于 3 月 27 日公告了此项交易。

四、 立法动态

(六) 《数据安全法》正式通过^{vi}

北京时间6月10日,《数据安全法》经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并公布,将于9月1日实施。

《数据安全法》一共7章55条,将与《网络安全法》以及目前已经二次审议的《个人信息保护法》一起构成信息保护领域的基本法。

根据《数据安全法》的规定,在中国境内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及其安全监管,应适用该法。若在中国境外开展数据处理活动,损害中国国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公民、组织合法利益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而数据,在《数据安全法》中被定义为“任何以电子或其他方式对信息的记录”,而数据处理则“包括数据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等”。数据安全是指“通过采用必要的措施,确保数据处于有效保护和合法利用的状态,以及具备保障持续安全状态的能力”。

从这些定义来看,数据的外延非常广泛,但涉及国家秘密的数据处理应当适用《保守国家秘密法》,显然,国家秘密的数据处理不属于《数据安全法》的管辖范围。而个人信息的数据处

理，除《数据安全法》外，还应适用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这也为将要出台的《个人信息法》留下进一步的空间。

《数据安全法》第二章主要规定了数据安全的执法主体及其工作职责。

《数据安全法》用整整一章（第三章）创设了一系列的数据安全基本制度，包括：数据分级分类保护制度（重要数据加强保护、核心数据更严格管理制度）；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报告信息共享、监测预警机制；数据安全应急处置机制；数据安全审查机制；数据出口管制制度以及歧视措施反制措施。

《数据安全法》第四章规定了单位及个人在国家数据安全保护体系下应当遵循的各项义务。第五章对政务数据的安全与开放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对于违反数据安全义务的法律责任则是《数据安全法》第六章规定的内容。

（七）《反外国制裁法》正式通过^{vii}

6月10日，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并公布《反外国制裁法》（“《反制法》”），该法将于公布之日起生效。这是我国继商务部发布《不可靠实体清单》和《阻断外国法律与措施不当域外适用办法》以后，再次出台应对外国歧视性限制措施的相关规定，并将之上升为法律层面。

《反制法》全文共 16 条，第一和第二条说明了立法的目的并重申了我国基本外交政策和原则。其余条款主要就反制措施适用的对象和情形、反制措施与反制裁工作协调机制的建立、以及相关的义务和法律责任进行了规定。

《反制法》的出台，很大程度上是回应欧美国家在人权、贸易和技术问题上对于中国政府的施压。而中国政府能采取的反制措施包括不予签发签证；不准入境、注销签证或驱逐出境；查封、扣押、冻结在中国境内的动产、不动产和其他各类财产；禁止或者限制中国境内的组织、个人与其进行有关交易、合作等活动，以及其他必要措施。此外，中国实体和个人可以向国内法院提起诉讼，就外国制裁造成的伤害寻求赔偿。

(八) 美国参议院通过《2021 美国创新和竞争法》^{viii}

美国参议院当地时间 6 月 8 日通过了《2021 美国创新和竞争法》(American Innovation and Competitiveness Act of 2021)。该法案通过了 2500 亿美元的预算，计划在未来五年扩大美国在高科技行业的投资。这个法案的内容非常庞杂，但是主要关键点在于与中国进行全面竞争，抵制中国。

中国对此表示了坚决反对。

五、 业界动态

(九) 4 月份全球半导体销量环比增长 1.9%，2021 年的年销售额预计增长 19.7%^{ix}

2021 年 6 月 9 日，SIA 宣布，2021 年 4 月全球半导体销售额为 418 亿美元，比 2021 年 3 月的 410 亿美元增长 1.9%，比 2020 年 4 月的 344 亿美元增长 21.7%。月销售额由世界半导体贸易统计组织（WSTS）编制。此外，最新发布的 WSTS 行业预测预计，2021 年全球年销售额将增长 19.7%，2022 年将增长 8.8%。

从地区来看，所有主要地区市场的月销售额都有所增长：美洲（3.3%）、日本（2.6%）、中国（2.3%）、欧洲（1.6%）和亚太地区/所有其他地区（0.5%）。中国（25.7%）、亚太地区/所有其他地区（24.3%）、欧洲（20.1%）、日本（17.6%）和美洲（14.3%）的销售额同比增长。

WSTS《2021 年春季全球半导体销售预测》，预计 2021 年该行业的全球销售额将达到 5272 亿美元，比 2020 年的 4404 亿美元增长 19.7%。2022 年，全球市场预计将出现 8.8% 的缓慢增长，但仍将保持实质性增长。

4 月份，全球对半导体的需求仍然很高，这反映在一系列芯片产品以及全球各主要地区市场的销量不断上升。”随着半导体越

来越成为当今和未来改变游戏规则的技术的一部分，全球芯片市场预计将在 2021 年和 2022 年大幅增长。”

(十) 美国商务部长雷蒙多就供应链审查发表声明^x

6 月 8 日，拜登哈里斯政府发布了对关键行业的 100 天供应链评估报告。作为审查的一部分，美国商务部对半导体供应链的各个环节（从设计和制造到组装、测试和包装，以及材料和半导体设备）进行了风险分析，并提出了应对这些风险的建议，无论是长期还是短期。美国商务部长雷蒙多在白宫向拜登哈里斯政府提交该部门的调查结果。

除了这份报告外，拜登总统和雷蒙多、国务卿还与半导体供应链和客户群的领导人接触，探讨短缺和长期解决方案，这些对话对于了解短缺对工业的影响，以及加强私营部门和政府帮助应对这些挑战的努力至关重要。

拜登哈里斯政府还宣布成立一个新的供应链特别工作组，为政府提供整体应对措施，以应对近期供应链对经济复苏的挑战。特别工作组将由商务部长、交通部长和农业部长领导。此外，美国商务部将推出一个新的数据中心，以监测近期供应链的脆弱性，提高联邦政府跟踪供需中断的能力，并改善各机构与私营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

集成电路知识产权联盟 (ICIP Alliance) 是在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司、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信息司及国家和地方相关主管部门指导下，由国家工业信息安全发展研究中心（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一研究所，简称“国家工信安全中心”）牵头发起、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正式成立的行业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为联盟名誉理事长单位，国家工信安全中心为联盟理事长单位，联盟秘书处设在国家工信安全中心-CIC 赛昇计世资讯。联盟成员覆盖集成电路设计、制造、封装、测试、相关装备和材料等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及标准化、科研院所、相关软件开发、系统集成、互联网、内容与服务等企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组织，旨在整合全产业链资源，积极营造全产业链融入和适应国际竞争规则、尊重和加强知识产权保护、重视和加强合规管理的环境与氛围。

若有相关问题需要咨询或了解集成电路知识产权联盟，欢迎联系杨晓丽秘书长 65463692@qq.com 或中集知联小助手：ICIP_Alliance 或关注“中集知联”微信公众号查看更多信息。

美国奥斯顿律师事务所 (Alston & Bird LLP) 成立于 1893 年，在全球范围设有 13 家办公室，拥有约 800 多名律师，是一间面向全球的综合性国际律师事务所，为国内及跨国客户提供跨越多行业的最优法律服务。奥斯顿的国际贸易与合规团队是各大国际律所中少有的专业从事贸易合规相关业务的团队。它以美国华盛顿特区为核心辐射全球，为各类跨境商业活动提供合规咨询和法律支持，成功协助了各行业各类客户处理了各类复杂和敏感的国际贸易和法律合规事宜。依托原本就十分坚实的知识产权业务基础，半导体行业是奥斯顿国际贸易与合规团队近年来的执业重点，数年来已经为诸多业界领跑者提供了大量卓有成效的法律服务。

本半月刊中的任何内容并不构成本所的任何法律意见或建议。若对本半月刊的内容有任何问题或需要进一步了解奥斯顿律师事务所，欢迎联系李奕律师 yi.li@alston.com 或徐静婷 jing.xu@alston.com。

ⁱ 参见: <https://www.whitehouse.gov/briefing-room/statements-releases/2021/06/03/fact-sheet-executive-order-addressing-the-threat-from-securities-investments-that-finance-certain-companies-of-the-peoples-republic-of-china/>和 <https://home.treasury.gov/policy-issues/financial-sanctions/consolidated-sanctions-list/ns-cmic-list>。

ⁱⁱ 参见: <https://www.whitehouse.gov/briefing-room/presidential-actions/2021/06/09/executive-order-on-protecting-americans-sensitive-data-from-foreign-adversaries/>。

ⁱⁱⁱ 参见: <https://www.whitehouse.gov/wp-content/uploads/2021/06/100-day-supply-chain-review-report.pdf>。

^{iv} 参见: <https://cacs.mofcom.gov.cn/cacscms/article/ssqdc?articleId=169389&type=2>。

^v 参见: <https://www.reuters.com/companies/mx.n/key-developments>。

^{vi} 参见: http://www.xinhuanet.com/2021-06/11/c_1127552204.htm。

^{vii} 参见: <http://www.npc.gov.cn/npc/c30834/202106/d4a714d5813c4ad2ac54a5f0f78a5270.shtml>。

^{viii} 参见: <https://www.democrats.senate.gov/news/press-releases/majority-leader-schumer-floor-remarks-on-senate-passage-of-the-us-innovation-and-competition-act-a-turning-point-for-american-leadership-in-the-21st-century> 和 <https://www.democrats.senate.gov/imo/media/doc/USICA%20Summary%205.18.21.pdf>。

^{ix} 参见: <https://www.semiconductors.org/global-semiconductor-sales-increase-1-9-month-to-month-in-april-annual-sales-projected-to-increase-19-7-in-2021-8-8-in-2021/>

^x 参见: <https://www.commerce.gov/news/press-releases/2021/06/us-secretary-commerce-gina-m-raimondo-statement-biden-harris>